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程錫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05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程錫善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叁萬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程錫善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固提及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於5年內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加重其刑等語。惟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而一般附隨在卷宗內之被告前案紀錄表，係司法機關相關人員依憑原始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僅提供法官便於瞭解本案與他案是否構成同一性或單一性之關聯、被告有無在監在押情狀等情事之用，並非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始資料或其影本，是檢察官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檢察官僅提出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為證，難認已具體指出

01 證明方法而謂盡實質舉證責任，本院尚無從認定被告為累
02 犯，惟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品行」
03 之量刑審酌事項，併此敘明。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紀
05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竟仍不思以
06 正當方法獲取財物，恣意竊取告訴人母儷璇放置在營業處所
07 之背包（內含現金【下同】31,000元以及信用卡、鑰匙），
08 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並危害治安及社會信任，所為實屬不
09 當；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但未能賠償告訴人之損害，
10 兼衡被告犯罪手段，及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
11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2 折算標準。

13 四、沒收

14 (一)、被告所竊得之現金31,000元，核屬被告犯罪所得，未據扣
15 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16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7 額。

18 (二)、被告竊得之信用卡、鑰匙，未據扣案，亦未合法發還告訴
19 人，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就上開犯罪
20 所得予以沒收、追徵，惟本院審酌此犯罪所得之價值不高，
21 經依比例原則斟酌，倘若諭知沒收或追徵，國家所需耗費之
22 司法資源與成本，認為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
23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5 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
26 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
27 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9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30 法院合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2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采葳

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9 本之日期為準。

10 書記官 邱汾芸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40572號

19 被 告 程錫善

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程錫善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字
24 第180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並於民國113年6
25 月12日徒刑易科罰金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0月2

01 9日14時35分許，在母儷璇所經營之餐飲店福旺堂（址設臺
02 北市○○區○○路00○0號）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3 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得母儷璇所有之側背包1個（內含
04 現金新臺幣【下同】約3萬1,000元、信用卡、鑰匙等物）。
05 嗣母儷璇發覺物品遭竊，調閱店內監視器影像並報警後，始
06 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母儷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程錫善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0 訴人母儷璇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擷圖
11 及翻拍照片在卷可參，是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12 洵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犯
14 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15 表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
16 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17 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其刑。至犯罪
18 所得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19 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0 其價額。又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竊得現金4至5萬元，惟
21 查，除告訴人指訴外，尚無證據足以佐證告訴人之上開背包
22 內確有4至5萬元，是依據罪疑有利於被告之法則，應認被告
23 本案犯罪所得中竊得之現金部分為3萬1,000元，併此敘明。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8 檢 察 官 蕭 方 舟